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
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11月29日，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场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南背村，华新环境工程南漳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固态危废喂料车间、液态危废喂料车间、小包装窑尾投料点和 SMP 系统；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固态/半固态危废预处理区；以及配套的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49 等 31 类，建设规模为 5 万吨/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对其“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襄审批环函〔2018〕61 号《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

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0年1月20日获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一年。



2020年10月7日至9日、10月22日至23日，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计划确定的内容对该工程进行了常规项目现场监测；2020年9月20日-22日，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环境空气和土壤中的二噁英进行了监测。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0 万元。

4. 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内容及变动程度判定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说明	是否重大变动
1	规模	将类别之间的处置规模进行调整，保证全厂处置规模总量不变	由于市场原因，各类别处置需求发生变化，因此进行适配调整，更利于项目接收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变更后，危险废物处置规模维持 50000t/a 不变，污染物的排放量得到削减，项目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调整预处理工厂废气处理设施	预处理工厂废气处理工艺由“高级氧化+化学洗涤”变更为“碱洗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整个工艺由两级处理变为三级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是国家推荐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废气处理效率由原环评的 80%以上提高至 90%以上，处置效果优于原有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保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协同处置厂区新增一座 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贮运工程	新增 SMP 系统物料暂存库一座，19*15*6m ³	新增 SMP 系统物料暂存库一座，不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预处理厂区新增事故应急池 500m ³ 一座 协同处置厂区新增事故应急池 540 m ³ 、320 m ³ 两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原环评单位）编制《华新（南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环评变更情况的说明》（简称“变更说明”），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3日对《变更说明》进行回复，明确该项目环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

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的处理符合“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治”的要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喷水泥窑内协同处置，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周边均设置有防洪沟，厂区内的初期雨水与厂区外的雨水经不同的收集沟渠进行收集。

2、废气：

(1) 窑尾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烟气净化系统依托水泥厂现有的“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处理工艺。采用氨水作为 SNCR 法还原剂，净化后的烟气通过烟囱排入大气。

(2) 存储、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储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均保证密封，并通过抽风形成微负压。危废储存车间和预处理车间的废气采用碱洗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来进行处理。

(3) 投料系统废气处理系统

危废喂料车间和 SMP 系统车间的废气经由抽风设备及管道送入水泥窑中焚烧处置，废气可接入南漳水泥公司 1#窑和 2#窑，两条窑可互为备用，当其中一条窑停窑检修时，废气可通过另一条窑焚烧处置。

3、噪声：

本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设备、破碎、风机等设备噪音较大的设备均得到了妥善布置，振动噪声采用橡胶垫减振的方式减少其噪声振动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液以及厂内设备在运行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和废抹布。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预处理工厂。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固态危险废物调质剂参与配伍后送入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外排。运行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抹布、作为液态危险废物在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1#窑、2#窑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噁英、氯化氢、氟化氢、汞及汞化合物、镉、铊、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全部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全部符合 GB4915-201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

危废储存库和预处理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全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符合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全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土壤:厂址东侧、厂址南侧、厂址西北侧土壤中镉、铅、汞、砷、二噁英等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址西侧种植土壤中铅、汞含量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一标准限值要求。

5、地下水:厂址、南背村、大东门、大南背、全家湾地下水中的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计)、氨氮、硫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氰化物、锰、铁、铜、锌、砷、镉、铅、汞、六价铬等各项指标均符合 GB/T 14848-1993《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6、环境空气:大南背、南背村、全家湾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铅、锰、汞、砷、TVOC 等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表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后续整改要求、建议

验收监测报告:

- 1.进一步补充验收依据;
- 2.按导则要求完善土壤、地下水等相关监测内容;
- 3.明确验收期间验收工况及协同处置的危废类别。

企业整改要求：

- 1.按照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完善墙裙、墙角的防腐；
- 2.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标识标牌。

六、验收检查结论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基础上，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9日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混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工作小组签到表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王洪	副总经理	13797762886
设计单位	华新环境	张帆	项目经理	13986310302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武汉新江城	张林清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中地检测	徐斌		
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专家组	襄阳工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洪	工程师	13972062271
成员	武汉工程大学	张斌	副教授	13807197457
	武汉工程大学	张帆	教授	18672759099